



106
學年度

東海大學

學則及教務章則選輯

教務處 編印

106年9月



106 學年度
學生手冊（教務篇）
學則及教務章則選輯

民國 106 年 9 月教務處 編印

目 錄

01. 東海大學學則	1
02.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6
03.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8
04. 東海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0
05. 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	21
06. 東海大學跨系所院學位學程設立準則	28
07. 東海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30
08. 東海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32
09. 東海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	34
10. 東海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35
11. 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6
12. 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8
13. 東海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41
14. 東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	44
15. 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47
16. 東海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48
17. 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51
18. 東海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53
19. 東海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58
20.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60
21.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64
22. 東海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65
23. 東海大學學籍暨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67
24. 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68
25. 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70
26. 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73
27. 東海大學中文外語優異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	75
28. 東海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	76

東海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9623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3036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0161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146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045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4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45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83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4351 號函准備查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所稱各學系，包含學系、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學分、成績考核、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情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

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前項各類招生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及大陸地區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經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報考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服義務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

六、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持有證明者。學士班轉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交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因故申請延緩，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時間補辦。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補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居留證；大陸學生依入、出境許可證）。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入學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於每學期始業前，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經通知仍未補辦者，應予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予退學。

延畢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各項使用費及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未如期繳費者，以未註冊論，依前項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再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雜費。未繳清者，其欠費併入次學期註冊繳款單並依前項規定繳交。

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延緩繳費。

退學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如有積欠學雜費或學分費者，應於離校前繳清，始發給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

學期始業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限制。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自 105 學年度起，學生在學期間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及成績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夜間學制以夜間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因特殊情形，經學系主管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除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情況特殊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補修學士班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境，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條 學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各學系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各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始得畢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士班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年，學分不計。大二全民國防教育及大三、大四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

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研究生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照給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但自 105 學年度起，全學年科目修畢單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

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考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決定之。

三、學期考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五、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佔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於授課大綱，並依所訂比例計算學生學期總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五、成績不及格或零分之科目，應計算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一) 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當學期（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並分為班排名、系排名兩種。

(二) 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三) 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

(四) 各項排名以總學分除總積分；各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九學分者不納入排名（研究生成績除外）。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一) 以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二) 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學業成績排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進行成績排名作業，事後因補交成績或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三十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暨成績轉換，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除大一全民國防教育外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生，不受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前項第四款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考試假，經准假缺考者，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予以補考，學期考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

為學期成績。

前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經准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與成績考核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需要彈性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上一學年成績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列為榮譽生。

- 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三、學年科目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四、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滿七學期（建築學系九學期；進修學士班七至九學期），前三(四)學年各學年均列為榮譽學生，第四(五)學年上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三、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合於上列標準者列為榮譽畢業生，由校頒給獎章及榮譽證書以資鼓勵。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七條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一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

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其請假日數不予累計。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但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各學系得審酌其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各教學單位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惟年

滿二十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除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外，至遲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之一週前辦理，其休學學期內修習之科目與成績不予計算；寒暑假期間申請次學期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毋須繳納次學期註冊相關學雜費用。

申請休學或退學應經教務處核可，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方為有效，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或修業證明。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下列情形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辦理，休學期限按其實際服役時間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檢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一學年。

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三學年。

四、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以三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超過三學年以上者，應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並合於休學條件者，須於應復學之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重新申請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經通知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仍未註冊復學或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學生復學時如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各相關學系得與教務處協商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
-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再回碩士班就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合於改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准予復學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

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中國文學、美術、資訊工程、國際貿易、法律學系為五年。
- 二、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為四年。但 94 學年度以前入學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之學生為五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班級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15 人以上者，以 20 人計算其百分比）。

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修

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受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成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備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2681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5550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588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576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22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324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72134 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擬訂輔系課程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設置。修習輔系課程應以申請修讀學年度之輔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輔系應修課程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免予重修，但應另選該輔系其他專業科目代替之；修滿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之學生，其輔系課程與主學系科目不同者，計入主學系畢業選修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輔系，經主學系、加修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修習輔系課程。
- 第五條 修習輔系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第六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結束後繳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九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

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習輔系時，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學系相關，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但所繳之學分（學雜）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2681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5682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588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576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324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72134 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雙主修，經主學系、加修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修習雙主修課程。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接受名額及審核方式由各學系自定。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主學系科目、學分修畢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四十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須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以申請修讀學年度加修學系當年度大一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原則。
修讀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惟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得抵免主學系選修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相關者，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

科目學分，尚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則以主學系畢業。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結束後繳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九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八條 凡加修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九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東海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588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507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5007213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上下學期所開課程為限，暑期中校際選課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學生以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在校生為限。
- 第三條 學生校際選課，須經本校與他校同意；並應遵守選課學校相關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限於本校未開授之課程，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向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選課記錄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如中途退選亦須將退選記錄繳回。課程結束後其成績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先依就讀學校規定完成校內申請程序，再至本校開課學系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申請同意，核准後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課程結束後其成績送往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登錄。
- 第五條 未依本辦法完成校際選課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予採計。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

96年12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90347號函核定
98年1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50013號函核定
100年4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08253號函核定
101年3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35301號函核定
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3052號函核定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優良教師。
- 第三條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中心開授之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五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貳、修習申請

第六條 本學程各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及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本校師資生之遴選，應依「東海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參、修業期程

第七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以上，須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且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課程二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不得修習各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其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並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凡因修習本學程需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本校在學師資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當日辦理報到，並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其如因個人家庭與經濟因素未能選課者，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資格，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前項本校在學師資生保留修習資格至多以一學年（二個學期）為限，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保留資格未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期，不得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師資生退出本學程之修習，應書寫切結書交本中心存查。

師資生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肆、課程學分及成績考核

第九條 師資生至少應修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定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共至

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至少十二學分。必修學分中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一科共兩科四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其中修習兩科（領域、群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並已達規定之必修學分者，其餘超修之科目不得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訂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不得超過8學分，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上限，其中必修課程以不超過4學分為原則；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加修2至3學分。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第十一條 凡本校師資生選課，應依本中心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規劃辦理修習及採認。除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本中心未開設者外，其餘課程均不得跨校選課。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其學分採認及抵免之期限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他校師資生得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跨校選課，其學分之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原校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

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科目（領域、群科）應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所載之任教科別（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各學期所修本學程課程不及格科目學分累計超過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退出本學程之修習，所遺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業成績考核依「東海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伍、學分抵免與認定

第十五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於本校升學，如欲繼續修習本學程，應至本中心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其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

已具他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前項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已修之課程學分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不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

移轉。

師資生未辦理資格移轉或未修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而先行畢業者，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主修系/所規定採認為畢業應修學分，惟應取消師資生資格。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由本中心依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需補修學分者，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畢業校友回校選讀辦法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畢業師資生，由本中心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無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及非屬個人疏失之情形，得按前項規定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除前兩項情形者外，不得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本校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 師資生專門課程之修習與認定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之申請，均不得重複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陸、費用繳納

第二十條 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

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須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

柒、結業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凡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 1、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目之在校生，或
- 2、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規定（認定）為必修零學分者，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或
- 3、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二) 欲以英語科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者，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檢定。
- (三) 完成教育相關志工服務至少 32 小時。

第二十四條 凡本校師資生符合前條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資格且擬結業者，應於本中心所訂期限內提出結業及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申請，由本中心安置至本校簽約之實習合作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迄期間。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另訂之且據以辦理。

捌、常規及專業操守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規定師資生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師資生應切實配合。師資生於修習本學程期間，凡本中心舉辦之始業式、實習安置說明會、結業成果發表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聯合導生會等重大

集會，師資生均應參加，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須至本中心義務服務3小時。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本校校規記大過（含累計等同記大過）者，應退出本學程之修習，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玖、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核發該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申請前揭各證明書如有證件不足、資格不符或超過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中心不予受理。規定期限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周知。

壹拾、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適用自公告日期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適用公告日期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跨系所院學位學程設立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及學術發展趨勢，整合科際與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攻讀跨領域學位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申請設立跨系、所、院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校內審議程序比照本校「設立系所申請辦法」辦理，通過之學位學程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申請設立學位學程，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位學程設立辦法。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立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規劃。
- 八、行政管理。
- 九、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 60 名為上限；

碩士學位班第1年以15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30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第1年以5名為上限。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第五條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有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得依學則相關規定申請轉入修讀對內之學位學程，亦得依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對內之學位學程。

第七條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學籍及修業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程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其格式由教務處訂之。

第八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對內之學位學程應經院務、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依序通過院務會議、研發會、教務會議、董事會，並納入總量增設、調整案報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科際整合能力及整合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得視需要研議設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應以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為原則，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至少規劃十五學分，規劃之課程與本校任何學系必修科目相比至少須有九學分之不同課程。碩、博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至少規劃十二學分，規劃之課程與本校任何學系、所必修科目相比至少須有四學分之不同課程。學分學程所規劃科目學分及開設計畫書應經主（協）辦學系、院、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開設學分學程之學系（院）每學年開設學分數原則上仍依一般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後可酌增三至六學分。
- 第四條 開設學分學程計畫書，包含名稱、設立宗旨、主辦單位、參與教學單位及師資、應修科目學分、學生申請方式及條件、學生選課辦法等。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須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
- 第五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學分學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 第六條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 學分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應停辦。
- 第九條 學分學程每兩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目標、課程設

計、推動策略、跨領域整合成果、整體實施成效等，評鑑結果須
提改善計畫送學分學程推動委員會；評鑑優良者擇優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0420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646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各學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暑期開班授課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重、補修課程及系所規定之先修課程。
三、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
四、學生有畢業需求之課程。
-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至少十五人始得開班，未達開班人數時，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學生完成繳費後，方得開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課程未達十五人要求開班者，須專案申請，但學校不補貼鐘點費。
- 第四條 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大學法規定時數授課。
- 第五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超過九學分，休學或已達退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暑期選課。
-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已選課繳費者除因重病、重大事故、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或該科成績及格者，可申請退選並退全費外；其餘個人因素申請退選者只退課不退費。申請退選限開課一週內辦理。
-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至他校暑修者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出申請，並以六學分為限。
- 第八條 暑修任課教師及帶實習課助教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照教師鐘點費 1.3 倍支給標準發給。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

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方式進行之教學，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為推動及規劃各類數位教學課程，本校應設立數位教學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依規劃目標開設數位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第一次開設數位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或工讀津貼等費用。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
- 第六條 本校數位教學工作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電算中心負責平台維護。
- 第七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上網，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課程內容、上課方式及作業繳交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
- 第八條 數位教學以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數位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九條 數位教學平台上之全部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保留二年，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內各項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第四條 學生應按考試日程表上指定之試場及行次入座，必要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調整其座位。
- 第五條 除考試必需之文具外，任何書籍、講義、筆記、通訊設備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等不可攜帶入座。但任課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入座後，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供監試人員核對。
- 第七條 學生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傳遞、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代替考試或請人代考等舞弊行為。
- 第八條 學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如考桌上或其他處所係原有字跡，應先行擦去，或預先報告監試人員。
- 第九條 考試結束學生應即繳卷，已作答之試卷不得攜出場外。考畢繳卷後，不得在試場內逗留。
-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監試人員應先當面告知當事人違規事項，並將事實詳細記錄後送交教務處提請學生事務處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註 學則第三十三條：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考試舞弊者記大過處分。

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推動職場訓練，培養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系所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經雙方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或有公函證明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實習期間各系所應負責與實習機構協調各項相關業務，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
- 第四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實習課程每學分之實習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決定之。
- 第五條 學生於學期中校外實習無法返校上課，其註冊與實習學分之抵免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各系所應先規劃學生實習完畢之可抵免課程與學分數，至多可抵免三門課程 9 學分。抵免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報教務處審核。
- 第六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所屬系所審核後，始得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須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保費、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以及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籌措。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無法如期報到者，均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 第九條 各系所須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成績之評定、學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則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或舉行成果發表，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學生實習期間的相關資料與

表單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十條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9 日台(84)高字第 01772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137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404 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就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第三條 前條各類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二、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三、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生依其入學學歷證明書為準，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入學學士班新增學系學生，無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以編入一年級就讀為限，其修業年限亦不得縮短。但得酌減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
 - 六、入學本校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至少應在本校修

業一年。

七、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與提高編級標準如下：

年級	學系			
	化材系 工工系	法律系	建築系	左列以 外學系
二年級	34	34	33	32
三年級	68	70	65	64
四年級	102	106	97	96
五年級			129	
附註	1. 本表適用第一學期入學學生。 2. 第二學期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經抵免達 80 學分以上者，最高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下學期。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各學系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學系承認之他學系選修科目。

第六條 辦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學士班體育抵免原則：

(一) 轉學生：第一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二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第二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三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

(二) 重新入學之新生不予抵免。

(三) 以大學畢業或本校肄業資格入學者，不受前二目之限制，至多抵免四學期。

第七條 抵免科目之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者登記；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同意者，得抵免一學期。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含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勞作教育）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必、選修科目由各該學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0245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185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921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6094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137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08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5271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組。

申請轉系組，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轉系組以二次為限。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四、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組，除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外，其他各學制學生僅得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學系。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降低年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不併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計算；其註冊繳費標準依轉入學系之年級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須經原肄業學系主任同意及擬轉入學系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其轉系前後之修業年限應合併計算。

各學制學生於轉系前曾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仍須合併計算。

- 第五條 各學系應訂定轉系甄選規定，轉系甄選方式得以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辦理；各學系轉系甄選規定及辦理時間應送教務處彙整統一公告週知。
- 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各學系應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相關作業。
- 第六條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入學之僑生，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籍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籍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各學系得審酌其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因分發學系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國際教育合作處及相關學系審酌其情況，得從寬錄取，惟仍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組，僅得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定可招收陸生之系組。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於一年級申請轉系未通過者，得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登錄為原申請擬轉學系之預備轉系生，並自二年級起逕行修習擬轉學系之科目學分，其選課方式與核准轉入學系之學生相同；二年級學生因情形特殊，經教務長核准者，得比照辦理；已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如再依第二條申請准予轉系時，應予取銷其原預備轉系生資格。
- 預備轉系生申請人數如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可招收轉系最高名額時，由各學系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審查決定預轉人數。
- 預備轉系生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取得擬轉入學系專業科目規定學分，並於當年六月底向教務處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逕列入核准轉系名單。
- 前項核准轉系學生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降級轉系，其修業年限、繳費及應修科目與學分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預備轉系生未通過轉系者，第四學年起自動喪失預備轉系生資格，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畢業。其於修足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如已達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得於畢業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依本條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比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其應修學分數及科目依申請當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轉系組學生其在原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系組審查認定。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系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

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須修畢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其缺修之一、二年級科目並須儘先補修。

第十條 各學系核准轉系組學生名單於每年四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轉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依第八條通過轉系者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學生，事後發現有轉系情形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各學制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三、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參酌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各科學期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不採用小數點。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明列於課程大綱，並應於教學網站公告，俾便學生瞭解以避免爭議。
- 四、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成績輸入系統登錄成績，登錄完畢經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自行存檔或列印存查，俾成績有疑義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更正。
同一科目由二位以上教師授課者應自行協調一人負責總合學生學期成績，並依前項方式完成成績登錄作業。
- 五、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登錄提交作業，且須完成該科所有學生成績評定始得提交，逾期提交者列為成績遲交。
 - (一)學期成績：學期考試週完畢之翌日起八日內，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畢業考成績應於畢業考試週完畢之翌日起五日內）。但碩、博士班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該課程研究報告者，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至遲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二)暑期成績：暑修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 (三)補考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 六、授課教師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亦未申准延期繳交，經通知授課教師至次學期上課開始之一週內仍未處理者，視為授課教師評定該科目為零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七、學期課程需至寒假、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或授課教師要求研

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克依第五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當學期行事曆上課終了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可者，得延期繳交。

前項延期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之一週內；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前。但於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者，其第二學期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績。逾期未送交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八、學生對其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學期成績單向開課單位（學系、室或中心）完成申請複查程序。

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評分；經複查後如有評分或計算錯誤情形時，授課教師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成績更正。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成績疑問時，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授課教師決定。

學生對複查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學期成績單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成績經授課教師提交後不得更改。但如因教師疏忽造成錯誤者，得由授課教師填妥「更正成績申請表」，並檢附足資證明資料，向所屬開課單位提案更正。

更正成績案，須經系（所）務會議議決，通過者須依序送經院長、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事後應提報教務會議報備。

前項更正成績案至遲應於次一學期上課開始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更正成績截止後，即由註冊組進行成績排名作業。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開學第二週），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更正成績案涉及退學情形時，除依前項程序外並應經院務會議通過。情形特殊個案，得提教務會議議決。

十、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研究生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

十一、國外修課學分登錄為本校成績時，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得參考下表轉換：

成績學制	A+	A	A-	AB	B+	B	B-	C+	C	C-	D
大學部	96	90	84	81	78	75	72	68	65	62	50
研究所	98	92	86	85	84	80	76	74	70	66	50

十二、學生成績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期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80 至 100 分	甲等 (A)	4
70 至 79 分	乙等 (B)	3
60 至 69 分	丙等 (C)	2
50 至 59 分	丁等 (D)	1
49 分及以下	戊等 (E)	0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向相關系（所）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前項申請資格、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自訂，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第四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之規定。
- 第五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不得保留名額。
- 第六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346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91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14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至對方學校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相關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同級或跨級學位。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境外大學。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同時修讀境外大學同級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期間之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業期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本校學生同時修讀境外大學跨級學位者，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八個月。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學系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課程與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論文指導（學士班免）、註冊、名額及學位授予等事項擬定中、英文版之合作協議書，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學校共同簽署後實施。

前項雙聯學位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須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位，應向國際教育合作處提出申請，經國際教育合作處會同相關學系審核通過後，彙整通過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並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修業事宜。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依協議書之規定期限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相關表件，送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會同相關學系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前項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

第九條 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一條 雙聯學制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7800389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4477 號函備查第 1、2、4-6、8 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7176 號函備查第 3、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149 號函備查第 2、3、4、5、7、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9 號函備查第 3、4、7 條

-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 二、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
 - 三、經就讀系（所）推薦至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競賽或接受訓練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修業之境外大學及所取得之科目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除修習雙聯學位者外，其餘進修期限均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除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出境進修者外，出境期間

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事先辦理休學。

第六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四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於境外交換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應於修讀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其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但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學生出境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其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時，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出境進修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有關兵役及入出境許可等事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2704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 8915549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90)文(一)字第 90168649 號函
及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 9101585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 911905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7266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401712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976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969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10000744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1024825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於招生前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本校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及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外國學生註冊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

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學士班，其申請程序與方式，比照前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其在原校已修得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九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經教務處初審合於申請資格者，送請有關系（所）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經審查（或甄試）通過者，陳報教務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

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事項由國際教育合作處負責協調辦理，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第十八條 國際教育合作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應會同教務處及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習中國語文者，逕向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辦理。經審核通過者，持本校發給之入學通知書向我駐外機構申辦簽證。

前項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事項，由本校華語教學中心負責辦理。其註冊、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品質，防範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實際代寫（製作）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作）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三、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四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之品質，各學系、所、學程（以下簡稱學系）應重視學術倫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第五條 為進行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有無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相關學系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六條 為維護審定客觀與公平，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位論文，經接獲檢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資料，並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檢舉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學系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院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其調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調查小組委員身分

應予保密。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提交所屬學院審定委員會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學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學院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簽請校長遴聘之。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審定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審定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第十條 審定委員會審定確認被檢舉人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342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以上均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之論文。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應依照行

事曆規定為原則。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所屬系所主任（所長）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第六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

建檔，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將論文二冊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80)高字第 0829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60699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成績表；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教務處於收到各系所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
- 第三條 資格考核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申請及考試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規劃辦理。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四條 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五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應由各系所於各學年實施前完成公告。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80)高字第 0829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60699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標準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訂定。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資格，學士班學生得於每年十二月、碩士班學生得於每年二月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經相關會議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通過者於一週內檢具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註冊組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擬就讀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
- 第五條 各系（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
- 第六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應修課程及成績考查等，悉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且應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研究生經原系（所）或相關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各系（所）成績優異標準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或指定繳交之文件或必要時辦理甄試之方式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學籍暨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學籍暨成績證明，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籍暨成績證明，包含中英文在學證明書、中英文學期學年成績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名次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中文學位證明書、英文畢業證書、學生證補換發等。
- 第三條 各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手續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註冊組公告辦理。
- 第四條 各項學籍暨成績證明，以一個工作天核發為原則。
- 第五條 各項證明文件，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 第六條 申請國外學校彌封之證明文件，由註冊組承辦人員以本校西式信封彌封並加蓋彌封章後交申請人自行郵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院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雙聯學制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前項規定對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如因其障礙或傷害導致英文學習確有困難，得於三年級起之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申請，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核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即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二、網路托福測驗(IBT) 52 分(含)以上。
- 三、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 六、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MS) PET (含) 以上。
-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2 (含) 以上。
- 八、安格國際英檢(Anglia Ascentis)Pre-Intermediate (含) 以上。
- 九、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前條測驗標準之一者（含入學前已達到者，但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限入學前二年達到者，始予採認），應至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作業系統」完成線上登錄手

續後，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經學系核可者，即視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前項測驗標準各學系難以認定時，應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入學後，經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測驗未通過者，應將未通過之測驗成績單上傳至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作業系統」辦理「未通過測驗」登錄後，始得選擇檢定替代方案。完成下列替代方案條件之一者，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本校開授 3 學分（含）以上之英文課程（大一暨大二英文除外）、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不含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或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參加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含）以上者。

三、修習 2 學分之「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課程成績通過者。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辦法應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英語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第八條 學生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達到第五條規定之替代方案標準者，其修習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決定之。

達到檢測或修習替代課程標準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至各學系完成登錄手續，經審核通過後於本校歷年成績單註記「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資證明。

學生所繳驗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如有假借、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畢業資格，並需自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基本體能，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及體育常識，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雙聯學制、成人就學方案及實施時年齡足 39 歲以上學生)，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第三條 體育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體育常識測驗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其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為通過。
- 二、在學期間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通過體適能檢測。體能檢測標準為女生 800 公尺跑走 332 秒(5 分 32 秒)內完成，男生 1600 公尺跑走 635 秒(10 分 35 秒)內完成。
- 三、未通過體能檢測者，須向體育室申請實施自我學習。
- 四、自我學習課程實施時程自申請日起至大四畢業考前截止。
- 五、完成自我學習課程者，可於任何時間內繳回自我學習感應卡。
- 六、欲提前畢業者，可提出佐證，並於畢業前三個月向體育室申請體適能檢測。
- 七、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一。
- 八、自我學習課程實施地點為田徑場。
- 九、自我學習課程每次實施不得少於 2 圈，至多 5 圈。

第四條 申請補測之規定：

- 一、申請體育常識補測者，依規定於上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體育室提出申請，其餘期間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體育常識補測對象為大三、大四未通過體育常識之在學

學生。

三、體適能補測訂於上學期期末考前，請依體育室公告提出申請。未能依規定參加檢測者，須至體育室申請實施自我學習 80 圈。

四、大四交換生須檢附交換生相關證明，向體育室申請體適能補測。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者，得向體育室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

一、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

二、持有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以上之證明不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氣喘、心臟疾病、脊椎側彎---)，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適能檢測，但仍須完成自我學習 30 圈及通過體育常識測驗。

三、階段性機能障礙者，須提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或自我學習，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課程對照表

女生體能檢測成績	男生體能檢測成績	自我學習課程(跑步)
5分33秒-5分37秒	10分36秒-10分40秒	2圈
5分38秒-5分42秒	10分41秒-10分45秒	4圈
5分43秒-5分47秒	10分46秒-10分50秒	6圈
5分48秒-5分52秒	10分51秒-10分55秒	8圈
5分53秒-5分57秒	10分56秒-11分00秒	10圈
5分58秒-6分02秒	11分01秒-11分05秒	12圈
6分03秒-6分07秒	11分06秒-11分10秒	14圈
6分08秒-6分12秒	11分11秒-11分15秒	16圈
6分13秒-6分17秒	11分16秒-11分20秒	18圈
6分18秒-6分22秒	11分21秒-11分25秒	20圈
6分23秒-6分27秒	11分26秒-11分30秒	22圈
6分28秒-6分32秒	11分31秒-11分35秒	24圈
6分33秒-6分37秒	11分36秒-11分40秒	26圈
6分38秒-6分42秒	11分41秒-11分45秒	28圈
6分43秒-6分47秒	11分46秒-11分50秒	30圈
6分48秒-6分52秒	11分51秒-11分55秒	32圈
6分53秒-6分57秒	11分56秒-12分00秒	34圈
6分58秒-7分02秒	12分01秒-12分05秒	36圈
7分03秒-7分07秒	12分06秒-12分10秒	38圈
7分08秒-7分12秒	12分11秒-12分15秒	40圈
7分13秒-7分17秒	12分16秒-12分20秒	42圈
7分18秒-7分22秒	12分21秒-12分25秒	44圈
7分23秒-7分27秒	12分26秒-12分30秒	46圈
7分28秒-7分32秒	12分31秒-12分35秒	48圈
7分33秒-7分37秒	12分36秒-12分40秒	50圈
7分38秒-7分42秒	12分41秒-12分45秒	52圈
7分43秒-7分47秒	12分46秒-12分50秒	54圈
7分48秒-7分52秒	12分51秒-12分55秒	56圈
7分53秒-7分57秒	12分56秒-13分00秒	58圈
7分58秒-8分02秒	13分01秒-13分05秒	60圈
8分03秒-8分07秒	13分06秒-13分10秒	62圈
8分08秒-8分12秒	13分11秒-13分15秒	64圈
8分13秒-8分17秒	13分16秒-13分20秒	66圈
8分18秒-8分22秒	13分21秒-13分25秒	68圈
8分23秒-8分27秒	13分26秒-13分30秒	70圈
8分28秒-8分32秒	13分31秒-13分35秒	72圈
8分33秒-8分37秒	13分36秒-13分40秒	74圈
8分38秒-8分42秒	13分41秒-13分45秒	76圈
8分43秒-8分47秒	13分46秒-13分50秒	78圈
8分48秒以上	13分51秒以上	80圈

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及學習成效不佳之輔導對象如下：
一、期初預警學生：曾經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二、單科預警學生：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遭授課教師預警之在學學生。
三、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遭預警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四、重點預警學生：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如有期初預警或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期初預警學生名單由課務組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通知各學系主任及導師，並由導師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瞭解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建議。
- 第四條 學業預警作業之登錄，由各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兩週內，透過學業期中預警系統進行。
期中預警作業結束後，單科預警學生由註冊組通知學生被預警之科目，學生亦得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預警情況；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不含修習課程九學分以下者），另由課務組分別通知學系及導師、註冊組分別通知學生及家長。
- 第五條 重點預警學生之輔導，由該生所屬之導師進行，並透過導師資訊系統詳作記錄；各學系應依據所屬學生預警資料，安排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 第六條 學生如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之情形，得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停修。
學生申請停修每學期以兩個科目為限，且停修後之學分數，非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十六學分，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

學期應修最低九學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惟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需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截止日前完成手續。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停修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仍可續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東海大學中文外語優異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中文、外語聽力、口語優異學生避免虛耗時間在大一中文、外語聽力口語等基礎訓練課程及鼓勵校內外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特訂定東海大學中文外語優異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免修課程由開課學系（中心、室）提出，經所屬學院、教務長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公告項目應包括科目、申請時間、申請資格、免修之條件、申請免修應備資料。
- 第三條 學生如符合免修之條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學系（中心、室）提出免修之申請。免修申請表格，由開課學系（中心、室）訂定並公告之。已修習過之課程不得申請免修。
- 第四條 開課學系（中心、室）得採取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方式審核。如採筆試、口試，其時間、地點由開課學系（中心、室）自訂並公告之。
- 第五條 免修審核結果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第六條 經審核通過免修之科目，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除體育外計入畢業學分數內。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用選課，如已選課請在規定期限內自行退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

東海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

休、退學時間/收費制度	學雜費制	學分制	學分學雜費制
一、註冊繳費截止日(含)之前申請者。 (新生及轉學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上班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	學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分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分學雜費退 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	扣 5% 行政手續費。	扣 5% 行政手續費。	扣 5% 行政手續費。

附註：

- (1) 表列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休、退學時間」，以學生(或家長)向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期，為退費核算基準日。
- (2)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除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
- (4) 延修生如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欲辦理休、退學者，適用學分制制

度辦理退費。

- (5)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則依表列規定辦理退費。行政手續費，係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
- (6) 休、退學時，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之「學生存根聯」正本、註冊組開立之休退學退費通知及存摺影本向本校會計室辦理退費。



求真·篤信·力行

Truth, Faith, Deed